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62880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纪伟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颍河小区南院119-7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注射填充型皮肤保湿剂；贴剂；中药材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奶粉；净化剂；动物用护肤药品；除草剂；卫生巾